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协商一致，自 2018年8月21日起，苏宁基金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3228）、B 类（代码：003229）。

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以苏宁基金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8-17

公告送出日期：2018-08-20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304,398.3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4,824,231.17	480,167.2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0	1.0273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公告

因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161230，场内简称：丰利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2018年8月20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230，场内简称：丰利A类）于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则丰利A类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丰利A类的复牌事宜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丰利A类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2018-058）。

2018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6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董事倪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恢复审核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公司从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3号），因中天运在对其他企业的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38号令】）（以下简称为“138号令”）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中止审核的议案》，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2018年8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013号）。

鉴于中天运已根据138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

关联董事郑煜曦、张国栋、王立、倪玥、李亦研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39,989.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960,004.08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4G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4G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4G+/5G 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项目11,302.02万元募集资金由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对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金出资的方式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上述事项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5G 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中天科技（本次发行主体）、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天科技合称“公司方面”）就变更投向后11,302.02万元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于2018年8月17日在南通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订专户存储协议，将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326006605018170114573账户增设为2015年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2018年8月17日	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6605018170114573	0	4G+/5G 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仅用于实施4G+/5G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方面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高盛高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高盛高华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权，公司方面及专户银行应予配合。高盛高华每半年度对公司方面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方面授权高盛高华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雷、陈希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高盛高华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高盛高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盛高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方面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高盛高华。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方面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高盛高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方面有权主动或在高盛高华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公司方面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8、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方面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高盛高华，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高盛高华发现公司方面、专户银行未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自相关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相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1、任何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或纠纷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日期后三十(30)日内尚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决定自2018年8月21日起所管理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办理规则请参见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东北证券所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规则如下：

（1）定投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4）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扣款金额

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

（6）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投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7）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投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投业务的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申购、定投一折，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后端和C类不参与折扣。

（9）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投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申购、定投业务、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股份对价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份对价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支付对价股份实施日为2018年8月21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

●流通股股东获送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完成，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8-081）。公司将尽快完成与购买资产相关的股份发行、登记工作。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在本次支付股份对价实施完毕后尽快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对象为支付股份对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全体股东。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的每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流通股获送5股的方式支付股份对价。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锋股份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由北汽集团指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承接。同时，前锋股份向北汽集团及北汽新能源除北汽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北汽新能源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锋股份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二）获付股份对价的对象和范围

截至2018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三）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及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设置追加对价安排方案。

（四）对未明确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处理办法

对于未明确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股份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份对价，并取得北汽集团的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六）支付股份对价安排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41.13%	-33,053,318	0	48,216,682	24.40%
2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1.71%	-1,047,366	0	2,332,634	1.18%
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1.43%	-878,486	0	1,956,514	0.99%
4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842,500	0.43%	-261,067	0	581,433	0.29%
5	四川省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486,000	0.25%	-150,598	0	335,402	0.17%
6	刘忠	467,050	0.24%	-144,726	0	322,324	0.16%
7	上海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5,000	0.20%	-125,498	0	279,502	0.14%
8	上海懒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	0.20%	-125,498	0	279,502	0.14%
9	成都蜀润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0.18%	-108,455	0	241,545	0.12%
10	成都合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7,000	0.15%	-92,032	0	204,968	0.10%
11	成都市双流热交换器厂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2	成都华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3	安徽中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4	张家大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5	陈秀英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6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7	四川电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0.14%	-83,665	0	186,335	0.09%
18	四川省总工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216,000	0.11%	-66,932	0	149,068	0.08%
19	四川省新津益中电器厂	162,000	0.08%	-50,199	0	111,801	0.06%
20	成都庆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2,000	0.08%	-50,199	0	111,801	0.06%
21	尚学锦	135,000	0.07%	-41,833	0	93,167	0.05%
22	成都新民实业开发总公司	135,000	0.07%	-41,833	0	93,167	0.05%
23	成都西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	0.07%	-41,833	0	93,167	0.05%
24	四川创业发展公司	135,000	0.07%	-41,833	0	93,167	0.05%
25	顾小舟	116,100	0.06%	-35,976	0	80,124	0.04%
26	四川草堂文化有限公司	67,500	0.03%	-20,916	0	46,584	0.02%
27	四川省工业合作联社	62,121	0.03%	-19,250	0	42,871	0.02%
28	上海上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450	0.03%	-17,802	0	39,648	0.02%
29	温州市长江电器开关厂	50,000	0.03%	-15,494	0	34,506	0.02%
30	西藏星华投资有限公司	2,527,500	1.28%	-783,201	0	1,744,299	0.88%
3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5,397,779	12.85%	0	0	25,397,779	12.85%
合计		121,986,000	61.74%	-37,800,000	0	84,186,000	42.61%

三、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2018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并披露了《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8-081）。

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临2018-082）。

公司本次股份对价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对价股份实施日为2018年8月21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

四、股改对价实施事项

（一）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的股东名册计算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并将该数据提供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照股份托管的方式进行股份对价的支付。

（二）对2018年2月1日所持有前锋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其所获得的对价股份将按孳息一并质押、冻结处理，申请人明确要求不及于对价股份的除外。

（三）对于在对价股份支付实施日前一交易日前发生注销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将暂时登记在由前锋股份申请开立的股改专用证券账户中，投资者向前锋股份申请并确权后办理补登记。

（四）提示投资者在对价股份支付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操作，以免影响对价股份登记。

（五）本公司承诺承担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股份对价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87,480,000	44.27%	-87,480,000	0	0
	境内法人股	33,247,850	16.83%	-33,247,850	0	0
	其他	1,258,150	0.64%	-1,258,150	0	0
	小计	121,986,000	61.74%	-121,986,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	0	0	54,426,682	54,426,682	27.55%
	境内法人持有	0	0	28,891,033	28,891,033	14.62%
	其他	0	0	868,285	868,285	0.44%
	小计	0	0	84,186,000	84,186,000	4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5,600,000	38.26%	37,800,000	113,400,000	57.39%
	其他	0	0	0	0	0
	小计	75,600,000	38.26%	37,800,000	113,400,000	57.39%
股份总额		197,586,000	100%	0	197,586,000	100%

本次股份对价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1	四川新泰克	48,216,682	2021年8月21日	自支付股份对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7,870,051	1、于2021年8月13日之前偿还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	此部分股份为四川新泰克代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对价。
			2、于2021年8月13日之后偿还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后5个交易日。	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份对价后，根据情况确定上市流通时间。
2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8,099,267	2019年8月21日	自支付股份对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备注：

1、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对价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中，四川新泰克的可上市流通的股数是按照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等比例送股计算的数量。

2、《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表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王允慧

联系电话：010-53970788

传真：010-53970029

八、备查文件

（一）《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三）《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十）《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92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571,6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1万股，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8,423,55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233,553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23,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议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23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6,850,329股。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为136,850,32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2,63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敬立成、文启贵、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投资”）、宗郁林、汪卫强、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伯乐财富”）、尹明妹、魏晓亮、冼成瑜、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屹鼎晨”）、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时代伯乐”）、曹敏，共12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晶隆投资、惠州伯乐财富、苏州时代伯乐、中屹鼎晨、敬立成、曹敏、汪卫强、文启贵、魏晓亮、冼成瑜、宗郁林、尹明妹出具承诺：

“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